

出版史研究

說文解字第一

● 主编

叶再生

東林定

妙苑

尉第二輯計慎記

中国书籍出版社

說文解字第二

𦉰

𦉰 𦉰而
蜀切

𦉰

𦉰 𦉰模
朝切

𦉰

𦉰 𦉰古
岳切

𦉰

𦉰 𦉰去
既切

𦉰

𦉰 𦉰組
里切

𦉰

𦉰 𦉰古
本切

𦉰

𦉰 𦉰方
列切

𦉰

𦉰 𦉰五
列切

一

一 於
悉切

一

一 上時
掌切

一

一 示神
至切

一

一 三
甘切

一

一 王
方切

一

一 五
列切

川

川 小
北切

川

川 八博
拔切

川

川 采備
莫切

川

川 半
慢切

川

川 半
牛切

川

川 聲
整切

告

告 告古
奧切

告

告 口苦
后切

告

告 巴川
如切

告

告

告

告 苦
切

告

告 走子
徒切

出版史研究

第五辑

叶再生 主编

中国书籍出版社

·北京·

主 编 叶再生
副主编 周文熙
余甘澍

DN08/13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出版史研究 第五辑/叶再生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书籍出版社, 1997. 2

ISBN 7-5068-0634-7

I. 出… II. 叶… III. 出版工作—文化史—研究—中国—文集 IV. G239.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02144 号

☆

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邮政编码: 100031)

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☆

850 毫米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00000 字

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00 册

☆

定价: 14.00 元

目 录

· 概 论 ·

- 陆费伯鸿与中华书局 俞筱尧 (1)
彝族古籍出版概述 (彝族) 黄建明 张海英 (28)

· 建本研究 ·

- 福建历代刻书述略 吴世灯 (53)
福建古代刻书的编辑工作 方品光 (72)

· 考 述 ·

- 隋唐五代出版业考述 章宏伟 (83)
宁国府刻工考述 刘尚恒 (115)

· 分 论 ·

- 鸟瞰马礼逊词典 汪家熔 (125)
广学会初探 (一续) 叶再生 (149)

· 书评与补正 ·

- 《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》一书的
 补充与正误 李长林 (177)
实藤监修《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》
 (1868—1895) 补正 郑翔贵 (195)

• 专 题 •

新中国出版教育简述	魏玉山 (197)
《辞海》六十年	徐庆凯 (211)
文人学者与现代出版业关系概观	徐雁平 (231)

• 学术信息 •

《中国古代出版通史》编纂工作启动	魏贤同 (24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• 人 物 •

陈铎——一生忠于地图绘制事业的出版家	
..... 周岩、金擎宇、陈宝蕙	(249)
编后记	(252)

陆费伯鸿与中华书局

俞筱尧

陆费伯鸿（1886.9—1941.7）复姓陆费，名逵，号少沧，以字行。他是我国近代著名的教育思想家和出版家。1912年他创办的中华书局与1897年夏瑞方创办的商务印书馆一样，也是我国经营历史最久，规模最大，出版书刊最多，影响最大的一家私营出版企业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在出版领域继续做了大量工作，出版了许多很有影响的出版物，在海内外卓著信誉。

青少年时期的学习生活和 参加日知会活动

陆费伯鸿祖籍浙江桐乡，1886年9月17日生于陕西汉中。其父陆费芷沧曾在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汉中等地做幕僚。1891年冬，改入江西南昌府幕，迁居南昌。陆费伯鸿从少由其母亲教读识字，十二三岁已读过《唐诗三百首》、《纲鉴》、《四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左传》等书籍。1898年发生戊戌变法运动，当时他13岁，开始接触梁启超等主编的《时务报》，接受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变法图强的思想影响。当时南昌设有阅书报社。从1900年以后二、三年间，他

经常单日在家自习常识、地理和数学等功课，双日到阅书报社阅览新书报。1902年他17岁时和几位朋友募集了几十元钱开办了一所正蒙学堂，自任堂长，因经费不继，只维持了八个月便停办了。这年秋天，他到严复弟子熊元锷、熊育锡创办的熊氏英文学塾附设的日文专修科学习日文。由于他思想新颖，成绩优异，很受教师吕烈煌（星如）的器重。次年，吕赴武昌担任中学教员，邀他到武昌教其弟国文和数学，晚间则由吕继续教他日文，并供给膳宿。他在向母亲告别时，母亲对他说：“蓬矢四方，男儿之志，身体名誉，幸自保持。”^①支持他离家远行，去实现自己的抱负。

1904年，陆费伯鸿在武昌与友朋数人集资1500元开办新学界书店，任经理。销售《革命军》、《警世钟》、《猛回头》等革命书刊，并著《岳武穆传》（稿本）等，抒发革命思想。其时，革命党人刘静庵假基督教圣公会阅报室一日知会从事革命活动，宣传革命道理和发展革命组织。陆费伯鸿参加日知会后，曾起草日知会章程，与冯特民、李亚东、濮以正等被选任日知会评议员。1905年秋，他辞去新学界书店经理，与日知会会员张汉杰、冯特民等接办《楚报》。由冯特民主办，他和张汉杰同任主笔与记者，撰写了不少时事评论，有的文章且为其他报刊所转载。他在《日俄和议告成书》一文中，说：“日俄自开战以迄今日，将亘二载矣。”“盖俄遵彼得三世遗嘱，必先得志于东亚，欲志于东亚，非海军莫为力，……俄人太平洋之野心，固未尝稍泯也，且不独为中国之隐患，而世界各国，皆将受其影响矣。”该报纵论湖北政治，持论颇激昂，未及三月，因揭露和反对粤汉铁路借款密约，得到国内各界和留美留日学生积极响应，坚持要求废约。湖广总督张之洞以“鼓吹革命”罪，勾结英国驻汉口领事将该报查封。张汉杰被捕，张在狱中上书当道，慷慨陈词，据理力争，为时传诵。羁狱

① 《内庭趋侍记》，见陆费逵《教育文存》卷五，中华书局1922年版。

数月，经营救出狱。陆费伯鸿则逃亡上海，初拟赴日本学习，后应昌明书店之请，担任该店上海支店经理兼编辑员。是年，成立上海书业商会，陆费伯鸿参与筹备，并起草章程。该会成立，任评议员兼书记。1906年，主编上海书业商会所办的《图书月报》，出版三期而停刊。同年冬，陆费伯鸿任职文明书局，襄助经理办事并兼编辑员。同时兼任文明小学校长和上海书业商会主办的学徒补习所教务长。在文明书局期间，与俞复等着手编著文明教科书（包括地理、国文、修身、算术），很受教育界欢迎，终以资金缺绌，未能继续编印。

鼓吹教育改革，主编《教育杂志》

1908年秋，陆费伯鸿应聘商务印书馆，任国文部编辑员。次年春任出版部长、交通部长和师范讲义主任。曾编著《简明修身讲义》、《最新商业修身讲义》和《伦理学讲义》等教材。在此期间，他和蔡元培过从甚密，在教育问题上意见颇为一致。他也以改革教育和促进文化为己任。同年2月，商务印书馆创刊《教育杂志》（月刊），便请他主持笔政。该刊以“研究教育、改良学务”为宗旨，广泛介绍国外资本主义教育思潮和各国教育制度，讨论国内教育问题，对扩大教育视野，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教育制度和办法发挥了一定作用。除教育学、心理学外，对图书馆等辅助学科和对中小学技能课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亦皆注意介绍。对各个时期的教育法令、章程、会议、知名教育家以及学生运动，也有所评述。在陆费伯鸿的主持下，《教育杂志》办得有声有色。创刊初期，严复、张謇、蒋维乔、黄炎培、胡彬夏、莊俞、戴克敦（懋哉）、沈颐（朵山）等在该刊发表文章，深受各界注目，使该刊成为我国早期著名的教育专业刊物。

日本明治维新对中国的知识分子震动很大，增强了他们学习

西方变革图强的愿望。甲午战败，促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日本学习西方变法维新，不到三十年而由弱变强，中国在这方面远不如日本，因而国势依然衰弱不振。究其根本原因，并不在于日本船坚炮利，而在于日本经过变法维新，社会制度远比中国先进，教育制度得当，人才辈出。因之，能否真正讲述西学和新学，兴办学堂，普及教育，开发民智，培养人才，是关系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头等大事。但那时新旧两种思想和势力仍在进行着尖锐的斗争，这场斗争直到清朝灭亡，始终没有终结。

陆费伯鸿在武汉《楚报》被查封后逃亡到上海主编《教育杂志》，在这两个报刊和上海《申报》、《南方报》上，连续发表过四五十篇论文，积极鼓吹西学和新学，主张教育制度和教育宗旨的改革，如制定教育方针、缩短学制年限，减少授课时数，注重实利教育，厘订课程标准，反对初小读经，主张普及教育和初小男女同校等，这些意见多能切中时弊。他还竭力主张整理简化汉字，力求国语统一和言文一致。“其言论每每能移社会风气”，^①在知识界和教育界很有影响。

陆费伯鸿讲求西学和新学，其目的是要使中国富强而不是全盘西化。1905年，在他所撰《论日本废弃汉文》一文中，对日本明治维新后，对汉文典籍常旁注拼音，同时推行拼音文字，十分赞赏。认为“文化之进退，率视文字之繁简为比例差。”他见日本“日进无疆”，很为感叹，希望我国“有所继起”。他在回顾西方列强强迫其殖民地使用宗主国语言等不平等状况后，曾明确提出：“吾愿我国讲改革讲西学者，勿自亡其粹以亡其国也，又勿徒保其粹而不图进化也。”可见他对日本学习西方而又能维护日本的文化传统，致国家于富强之途是十分推崇的，并认为中国应当效法。

对教育问题，陆费伯鸿在1909年至1911年所发表的《小学章程

^① 舒新城语，见《中国近代教育思想史》。

改正私议》、《世界教育状况序》、《论今日学堂之通弊》等论文中，着重指出：“教育得道，则其国强盛”。要救中国，首先要求教育有方，但清末教育科目太繁，重视读经，轻视国文，年限太长，程度不合。总之，不合教育原理，且是“愚民”教育。1910年他在我国近代教育史上首次提出了职业教育问题，并对其含义作了说明。他还主张人才教育，职业教育，国民教育（义务教育）并举。

戊戌以后，关于学制问题，主要在在学年限和授课时间多少上纷争不已。陆费伯鸿始终着眼于普及教育和有效地培养人才。1909年他发表的《缩短在学年限》、《减少授课时间》等论文中，反对当时规定初小五年、高小四年，中学五年，高等学校三年（相当后来的预科），大学三年或四年做法。认为，如儿童7岁上学，即使成绩优良，经济条件许可，到大学毕业也将近30岁了。何况年限过长，人事多磨，难免中途辍学，不能坚持。更何况“学以致用也，而致用之期必在壮年，过幼则稚，过老则衰”。因此，他主张改为初小三年，高小三年，中学五年，大学预科一年，本科三年或四年。废去高等学校，而置分科之预料。若照这个安排，则7岁入学，20岁出头即可卒业于大学，出以任事。他认为这是养成人才之教育。至于授课时间问题，1909年学部颁布变通章程，规定初小每周授课30小时，高小以上36小时。较1903年学部章程所规定初小第二年起每周36小时，星期日温课半天，更有所加重。陆费伯鸿反对这种加重学生课时的办法。他还在上海作了实地调查，认为学生学习成绩并不优异，而学生身心健康却受到严重损害。他警告国人，几百年来我国深受缠足、鸦片之毒害，国民体质羸弱，现在又以过量的功课压在儿童身上，其结果却给国家带来无穷的隐患。有人顾虑儿童在学时间少，家庭无法管理。他则认为，温习和娱乐时间可以放在学校里，关键在于主持者的安排。

国民教育也即义务教育，有主张五年的，也就是指初小五年为国民教育。他主张初小三年为国民教育。反对者认为三年为期

过短，他则认为如财力不足，讲五年也是空话。实际上能读五年书的，一百个初小学生中能有几人？与其讲空话，不如干脆改为三年。以后视财力渐充，民生富裕，年限可以渐次延长，有何不可。他的主张是比较切合实际的，但这个比较切合实际的主张，其实也远远没有能够做到。

陆费伯鸿竭力反对尊孔读经。在清末，儿童入学后都必须诵习儒家经典，所有小学都设有读经讲经课，以尊孔读经为第一位。并认为这是历朝祖宗之法和皇帝上谕所规定，是天经地义的。这种状况在戊戌以后仍照旧存在。他坚决反对这种教育方法。在1909年发表的《小学堂章程改正私议》和1911年旁听中央教育会时所发表的《论中央教育会》等论文中，指出：“夫经之为物，其用为四：精义格言，人人所当服膺，则采入修身课本可也；治平要道，为国者所当力行，则法政大学及专门法政学校编入讲义可也；文章古雅，可资讽诵，则选入国文读本可也；事实制度，古史所征，则讲习历史，用为参考可也。”在后一篇文章中进一步指出：“经书非儿童所能解，施之小学，尤觉有百害而无一利。”“若谓上谕为永不可变，则祖宗之法可不变，科举可不停，学堂可不兴，学子日讨生活于五经四书足矣。何必言教育，更何必开中央教育会也。”在《论中央教育会》和1910年发表的《男女共学问题》等文中，他对初小不能男女同校共学提出尖锐抨击。他说：即使在科举时代，女子出外读书也常有所见，只有道学先生泥古不化，对男女共学视为“有伤风化”，但如男女不能共学，无异不准女子受教育。若坐视女子失学，则其害百倍于共学。所谓“有伤风化”，只是“顽固之俦”的浅薄之见。他说：“男女同处社会之中，于尊严之学堂，则不许髫龄之男女同校，于游戏之处所，则任年长者杂沓，诚不知其用意何在。况青年男女违礼之行，决不出于学校，尤决不出于10岁以下之共学，此吾敢断言者也。”他还进一步指出，男女共学，“交际既惯，成人之后，可无羞涩退缩

之患，此学理上共学之理由也。”

为普及教育，陆费伯鸿还主张改革文字和简化汉字。1905 年和 1909 年，他陆续发表《论设字母学堂》、《普通教育当采用俗体字》和《整理汉字的意见》等论文。提出了统一国语、统一读音和汉字改革的意见，主张小学多用字母酌夹汉字，而汉字之旁仍注字母，以便记忆。中学以上，可在小学没有学过的生字旁注字母，以便诵习。他还提出了“择一地方适中，语音轻利而引用最多者为标准”，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。他的这个设想由来已久，在以后仍有不少论述。他还认为，文字不过是语言的符号，符号愈简，记忆愈易。而“我国文字，义主象形，字各一形，形各一音，繁难实甚，肄习颇苦，欲求读书识字之人多，不可不求一捷径。”他以为最便捷而最易行的办法，莫若采用俗体字。俗体字笔划简单，且事实上民间通行已久，实行起来方便。如“體”作“体”，“燈”（或“燈”）作“灯”，“歸”作“归”，“萬”作“万”，“蠶”作“蚕”之类，易习易记，除公牍考试外，几已无处不通用，“贩夫走卒且藉此读小说唱本”，若采用作普通教材之用，有利无害。也许有人会认为采用俗体字为不雅观，他则认为这是“阉于事理之言”。文字既是语言的符号，而且是人们自己所创造的，所谓雅观与否，完全是习惯问题。又如“萬”古作“万”，“算”古作“祿”。“万”、“祿”二字实古之正体字，今则视之与俗体字无异。“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，若采余此说，恐他日必有以‘体’、‘灯’、‘归’、‘蚕’为正体字，而视‘體’、‘燈’、‘歸’、‘蠶’四字，将与今之‘万’、‘祿’二字等矣。”

为了落后的旧中国能够进入世界强国之林，陆费伯鸿主张在各个方面赶上西方先进国家，和西方先进国家并驾齐驱。当时我国通用阴历，他认为应当改革，采用世界上许多先进国家通用的阳历。但有人以阳历不便于农事，持反对态度。1910 年他发表《改用阳历》一文。在论述了采用阳历的合理，且与农事无碍以后，

说欧美诸国用阳历已久，日本也早改用阳历，都没有什么不方便，世界上许多国家多采用阳历，要改革是轻而易举的，我国怎能独固执因循，不知改革呢？

1912年民国建立以后，陆费伯鸿在当年发表《民国教育方针当采实利主义》、《敬告民国教育总长》等论文，提出应以“养成共和国民”为教育宗旨，“教育方针，当与国是一致，尤当合世界之潮流”；“智德体三者不可偏废”。当务之急是：一，迅速宣布教育方针；二，颁布普通学校章程；三，组织高等教育会议；四，规定行政权限。这些主张和建议得到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的采纳。蔡元培特地赶到上海，和陆费伯鸿等坦率交换意见，鉴于春季开学在即，而各省都督府和省议会对教育政策方针的执行存在“省自为令，不免互有异同”。因受蔡元培的委托，和教育家蒋维乔共同草拟《普通教育暂行办法》，由教育部公布施行。《暂行办法》共十四条，规定：“各州县小学校应于（民国）元年3月5日（即阴历壬子年正月十六日）一律开学”，“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学校”，“监督、堂长应一律通称校长”，“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”，“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”，“凡各种教科书，务合乎共和国宗旨，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”，“凡民间通行之教科书，其中如有尊崇满清朝廷及旧时官制、军制等课，并避讳抬头字样，应由各该书局自行修改，呈送样本于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总会存查”，“废止旧时奖励出身”。《暂行办法》的公布施行，对于统一部署全国教育事业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中华书局的创办与 新中华教科书的诞生

陆费伯鸿曾经说过：“我们希望国家社会进步，不能不希望教育进步；我们希望教育进步，不能不希望书业进步。我们书业虽

然是较小的行业，但是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却比任何行业为大。”^①陆费伯鸿十分重视教育，但也十分重视出版，这正是他青年时代接受革命思想，从事革命活动和后来创办中华书局的根本原因。

1911年武昌起义成功，陆费伯鸿看到清政府灭亡已成定局，共和政体即将诞生，教育制度将随之改革，教科书也需要重新编写，但商务印书馆还没有改编教科书的举措。于是，他将孕育已久的“用教科书革命”的理想付之实践，决定从教科书入手，另起炉灶，自办书局。他约请他的朋友商务印书馆编辑戴克敦（懋哉）、文明书局主要职员陈寅（协恭）等利用业余时间秘密编写中小学共和教科书，工作常至深夜。稍后，三弟陆费执（叔辰）肄业的清华学堂因受武昌起义影响而停课，也南下参与其事。民国成立后，第一套中小学教科书——《新中华教科书》就是这样诞生的。他们经过几个月紧张筹备，中华书局于1912年元旦宣布成立，2月正式开业。《申报》等报刊发表了陆费伯鸿草拟的《中华书局宣言书》称：“国之根本，在乎教育；教育根本，实在教科书；教育不革命，国基终无由巩固；教科书不革命，教育目的终不能达也。……即在目前，非有适宜教科书，则革命最后之胜利，仍不可得。爰集同志，从事编辑，半载以来，稍有成就，小学用书，业已藏事，中学师范，正在进行。从此民约之说，弥漫昌明，自由之花，裔皇灿烂……”。《宣言书》还明确宣布中华书局的创办和出版旨趣为：“一，养成中华共和国民；二，并采人道主义、政治主义、军国主义；三，注意实际教育；四，融和国粹欧化。”由此也可以见到，陆费伯鸿对革命胜利，建立民国是抱着希望的，但他也没有忘记他所一贯倡导的以教育为根本的主张，以及注重实际教育和融和国粹欧化的思想。

^① 陆费逵《上海书业商会二十周年纪念册序》（1924），转引自郑子展编《陆费伯鸿先生年谱》，1946年7月油印本。

中华书局原由陆费伯鸿、戴克敦、陈寅三人经营，开业时加入沈颐 and 沈继方（季芳）两人，集资 2.5 万元。这五人也就成了中华书局的创办人。陆费伯鸿担任局长，为法人代表，主持全局业务。戴克敦担任编辑长，陈寅担任事务长。中华书局局址设福州路东首。当时的规模很小，连编辑和办事人员共十余人。《新中华教科书》小学部分各个年级包括修身、国文、算术、伦理、英文等课程，总共应有 44 种；中学、师范学校应有 27 种，次年出齐。当时为春季始业，春季开学急需的小学各个年级教科书共十多种已编成出版。原清政府学部颁行的中小学教科书已经禁用，一时不及修改，而《新中华教科书》能及时反映政治形势，配合共和政体的需要，很受社会欢迎。“架上恒无隔宿之书”，当年营业额达 20 余万元，7 月间扩充资本为 7.5 万元。添设印刷所于福州路惠福里，有印刷机 6 台，专供印刷教科书之用。是年冬，中华书局迁至河南路，编辑发行等人员增至 50 余人。次年，各省市召开图书审查会，在被采用的中小学教科书中，《新中华教科书》销售量占第一位的地区，有京师、直隶、奉天、山东、湖南、河南、陕西等省；占第二位的地区，有贵州、山西、四川等省。中华书局由一家不知名的后起的出版企业，异军突起，居然在一、二年间享誉海内。陆费伯鸿后来也说：“中华草创之时，以少数资本，少数人力，冒昧经营，初未计及将来如何。开业之后，各省函电纷驰，门前顾客坐索，供不应求，左支右绌，应付之难，机会之失，殆非语言所能形容，营业基础立于是。然大势所趋，不容以小规模自划矣。”^①从 1913 年至 1937 年，教科书不断修订重编，先后出版了陆费伯鸿、戴克敦、谢蒙、顾树森等编《新制教科书》、范源廉、沈颐、吴研因等编《新式教科书》等 11 套中小学、师范

^① 陆费伯鸿《中华书局二十年之回顾》，见“中华书局图书月刊”第 1 期，1931 年 8 月。

学校、农业学校和商业学校教科书。1916年，范源廉、沈颐、吴研因等编《新式教科书》在国文课本中加强了有关讲解共和政体和培养爱国思想的课文，如宪法、国会、文天祥、史可法、鸦片战争、中日甲午战争等等。在各册之末还附有四课白话文。编写方法生动活泼，通俗易懂，使儿童容易接受，具有较强的时代气息。1925年，陆费执等人所编《新学制中等农业学校教科书》出版后，即不断再版。其中蔬菜园艺学类教材在一、二十年後，仍一再重印。1932年开始，中华书局陆续编辑出版了4套专供东南亚国家华侨学校用的教科书。这几套华侨学校教科书的出版，为华侨子弟学习祖国语言文化和所在国家的社会、自然知识提供了方便。为适应华侨子弟学校使用，有的课本是请华侨教育家编著的，如《热带自然课本》（全四册），为张国基所编著，就是一个例子。

随着中小学教科书的编辑出版，中华书局为教师出了一套各科教学法和教学参考书。1935年，又出版了一套“小学各科副课本”，就各科教科书有关知识作进一步分析介绍，并对教学工作进行辅导。这套副课本分初级、中级和高级三种，各包括：国语、社会、自然、算术、劳作、卫生、体育、美术、音乐九方面的内容，各100册，共300册。由吕伯攸、施仁夫、赵欲仁分任主编。为了使副课本的内容更能切合教师在教学上的实际需要，初级由中华书局编写；中级委托江苏省和苏州市的中小学校长、教师编写；高级委托浙江省和杭州市的中小学校长、教师编写。这套副课本在1936年全部出齐，对提高教学质量很有帮助，所以受到教育界的称道。

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，从1915年以来，中华书局除了编辑出版教科书外，曾编辑各种类型的丛书，作为课外读物和教学参考用书。如《英文名人丛书》（1915）、《英美名人文选》（1916）、《英文文学丛书》（1926）、《基本英语丛书》（1933）、《初级英文丛

书》(1933)、《商业英文丛书》(1935)、《基本英语文库》(1935)、《中华英文小丛书》(1935)、《英文学生丛书》(1937)、《英文研究丛书》(1943),以及《英语教学丛书》(1948)等。包括语音、单字、习字帖、造句、成语、文法、作文、会话、尺牍以及文学作品的汉文注释、英汉对照和名著欣赏等多种形式,还编印了一批词典等工具书以及赵元任编的《基本英语留声片课本》等。有些流行的通俗读物,如《伊索寓言》、《莎氏乐府》、《格林童话集》、《格列佛游记》、《天方夜谭》、《十五小豪杰》和《鲁滨逊漂流记》等,还都出过英汉对照、汉文注释等多种版本。除了英语外,还出版法、德、日、俄等国语言的读物,工具书和世界语书籍。

1913年,中华书局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,总公司迁至东百老汇路,增资至100万元(当年收50万元,1914年和1915年各收25万元),并成立董事会。陆费伯鸿、范源廉、戴克敦、陈寅、姚汉章、沈颐、沈知方、蒋汝藻等十一人当选董事。董事会互选陆费伯鸿、蒋汝藻为正副主席;沈继方、叶琢堂为监察。总公司由局长陆费伯鸿主持全面工作,下设编辑、事务、营业、印刷四所。聘任范源廉为编辑长,戴克敦改任事务长,陈寅改任营业长。中华书局的组织机构大致确立。编辑所下设小学部、中等师范部、英文部、字典部和《中华教育界》、《大中华》等几个杂志的编辑部门。除教科书外,其他书籍的出版随着客观需要逐渐增加。发行所扩大业务范围,增设西书部和仪器文具部;印刷业务也有初步发展,印刷所也随总公司由福州路迁至东百老汇路,印刷机增至十五六台。每天能排字200页,铅印达100万张,彩印达10万小张;能雕刻较精的黄杨木版和铜版、钢版和电镀铜镍版;并开始出售中英文铅字(所用英文铜模购自美国,字体较精美)。编辑员增至七八十人,办事人员增至二百余人。全年营业额达40余万元。1914年,董事会决定,选陆费伯鸿、唐绍仪、蒋汝藻三人为常务董事,设常务董事室,长川驻局。总公司仍由局长陆费伯鸿执行